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103號

上訴人 張嘉恬

被上訴人 吳怡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3年度士小字第76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伊曾向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肇事鑑定，鑑定結果為伊無肇事因素，然原判決認伊應負一半之肇事責任，有所違誤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於本院聲明：（一）原判決廢棄；（二）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：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既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自難認係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對原判決提起上訴。從而，本件上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數額為1,500元，並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
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
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王沛雷

法官 林哲安

法官 毛彥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